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cer Gadget Inc.」。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 | |
|-------------|---------------|
| 一、 CC01030 |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 二、 CC01070 |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 三、 CC01100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 四、 CC01110 |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 五、 CC01120 |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 六、 CD01050 |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 七、 E605010 | 電腦設備安裝業 |
| 八、 E701010 | 電信工程業 |
| 九、 F113020 | 電器批發業 |
| 十、 F11305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 十一、 F113070 | 電信器材批發業 |
| 十二、 F401010 | 國際貿易業 |
| 十三、 F213010 | 電器零售業 |
| 十四、 F21303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 十五、 F213060 |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六、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十七、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十八、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十九、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二十、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二十一、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二十二、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二十三、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二十四、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二十五、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二十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二十七、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二十八、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二十九、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三十、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三十一、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三十二、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三十三、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三十四、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三十五、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三十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三十七、	JE01010	租賃業	
三十八、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本公司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八條：本公司服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惟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若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不論公司營業盈虧，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議定支付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表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其中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得派付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利。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除經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不發放現金，並經股東會通過外，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訂於七十九年九月十三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九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

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三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五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